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7年12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9,003万元。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